



今天是世界无烟日,记者在我省多个城市调查发现,医院、商场内鲜有吸烟者,但餐馆等一些室内公共场所仍有很多烟民在吞云吐雾。帮助烟民戒烟的医院戒烟门诊也形同虚设。“吸烟有害健康”,少吸一棵烟,健康自己,也健康他人。

戒烟门诊一年仅一人来开药

青岛一戒烟门诊被药厂停送药品,本报记者多市调查发现“无烟”任重道远

本报记者 董海蕊 彭彦伟

5月31日是世界无烟日。卫生部修订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也已经实施一年多了,明确提出在室内公共场所禁烟。记者在青岛、日照、济南等地采访发现,网吧、餐馆虽有禁烟标识,依旧难敌烟民“烟瘾”。而医院的戒烟门诊也形同虚设。在青岛市立医院戒烟门诊,今年以来仅有5人前来咨询,遭遇有门诊无病人,医药公司停止送药的尴尬局面。

近年来,不少医院都设立了戒烟门诊,然而记者调查发现,戒烟门诊“门庭冷落”。

青岛市立医院本部二楼的内科门诊2号诊室就是戒烟门诊,诊室前没有任何标识,前来就诊的病人也都是呼吸道方面的病人。在齐鲁医院日照分院戒烟门诊了解到,虽然门诊设立一年多了,但前来咨询的人非常少,“有咨询的也是病人在看病时闲着没事随口问一句,不是专门奔着戒烟来的。”一位医生介绍。

“原来门口挂着戒烟门诊的牌子,但成立以来基本没人就诊,就撤了。”正在青岛市立医院2号诊室接诊的呼吸科医生韩秀迪说,她从去年三月份就在戒烟门诊工作。在诊室一个角落里有一块“戒烟门诊”牌子,上面落满了厚厚的灰尘。

“有门诊却很少有人来咨询,有药物却没有病人。”韩秀迪说,一直以来,戒烟门诊就面临着有门诊无病人、有药物无病人的尴尬局面。“前来咨询的人并不是很多,而真正想过来治疗的就更少了。”韩秀迪介绍,今年以来,门诊只有5个人前来咨询戒烟的知识,去年以来只有一个人前来开药进行戒烟。

“戒烟门诊主要是依靠药物辅助戒烟。”韩秀迪介绍,服用药物最少也要持续三个月,而两盒药物要五六百块钱,一盒只能服用1周左右。“不过现在医院也没有了这两种药物。”韩秀迪介绍,因为长期没有人前来开药,医药公司的人也就不再继续往医院送药了。

日照市人民医院呼吸科一医生也有着同样的困惑和尴尬,他无奈地说,“戒烟主要靠自己的意愿,如果自己内心不想戒就算来咨询也没用。”



青岛一医院戒烟门诊,5个月只有几人来咨询。本报记者 董海蕊 摄



5月30日,在齐鲁医院无烟楼门口,吸烟者在醒目的电子提醒牌下抽烟。本报记者 周青先 摄

医院: 门口警示屏前, 烟民吞云吐雾

“现在大厅里基本上见不到吸烟的人了。”青岛市立医院导医台的护士说,医院在显眼的地方都张贴着“本医院是无烟医院”的标识,加上医院的宣传和戒烟监督员,现在很少有人会在医院大厅里吸烟。

在医院门诊大厅外,记者碰到正在吸烟的市民孙先生,孙先生说,他有十几年的烟瘾了,“公

共场所不让吸烟还能接受,而且大部分地方也会专门设置吸烟区,实在没有吸烟区,还可以去卫生间。”在海慈医院做清洁工的黄大爷介绍,他打扫卫生间时,经常会在小便池内发现烟蒂。

在济南齐鲁医院病房楼的大屏幕上,尽管滚动着吸烟有害健康的提醒语,但门外仍有

人在此抽烟。

青岛台东附近一家商场的管理人员介绍,“即使有人吸烟,我们发现后,只要提醒,顾客便会主动将烟熄灭。”在日照长途汽车总站大厅,记者也没遇到吸烟的市民,但很多乘客一出候车厅便随手掏出烟来,“不好意思在里边吸烟了,感觉挺丢人的。”一位烟民说。

网吧: 挂着禁烟标志, 网管照抽不误

30日上午,记者走进青岛台东一路一所网吧,刚进网吧就闻到一股呛人的烟味。上网的30多人中,有10个人手中夹着香烟。该网吧的网管手中也夹着一支香烟,而在他身后的柱子上还贴着“禁止吸烟”的标识。“没人管,我自己都吸烟了,还能管别人?”该网管称,上网吸烟是很多人的习惯,网吧不

可能制止他们。除了网吧,记者调查发现餐馆也是吸烟重灾区。30日中午,青岛台东一家餐馆,几位正在就餐的顾客正在“吞云吐雾”。“我们一直张贴着禁止吸烟的标识,但顾客吸烟了,我们也不好去制止。”餐馆的服务员一脸为难地说,不让顾客吸烟,顾客就可能选择别家餐馆就餐,对他们来说

就是一种损失。另一家餐馆的店主说,他们更多是寄希望于顾客自己主动禁烟。

在日照林海小区南门一网吧,虽然有禁止吸烟的提醒牌,但每台电脑前都放有烟灰缸,而且吸烟的人随处可见,“没办法,来上网的基本都是青年,吸烟的占很大一部分,你不让吸会影响生意。”网吧老板介绍。

举报旅行社违规, 最高可奖1500元

省旅游局公布有奖举报电话: 0531—82676209

本报济南5月30日讯(记者 乔佳佳) 省旅游局30日公布了《山东省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公众监督全省近2000家旅行社的经营服务,对举报违法违规并查实的,将视严重程度给予举报者最高1500元的现金奖励。

该制度规定,凡旅行社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

询以外的活动的;租用无运营资质的旅游包车和驾驶人员的;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受让或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拒不与游客签订旅游合同的;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出现上述任一种情形,被举报且查实,最高奖励举报者1500元。

凡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的;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将旅游业务委托给

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收取旅游者购物的回扣;擅自改变、减少或者增加游览、服务项目。上述情形被举报并查实,最高奖1000元。

凡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包含有不符合《旅行社条例》和《山东省旅游条例》规定的事项的;未取得旅游者同意,擅自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

程;要求导游人员零团费接待旅游团,或要求导游人员承担接团相关费用的;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经举报查实最高奖励500元。

公众举报旅行社违法违规行为的受理单位为山东省旅游监察总队,受理电话0531—82676209,举报受理邮箱lt@sdta.gov.cn。也可到济南市经十路17386号省旅游局南侧卓越酒店309房间举报。受理举报单位按照规定将对举报人身份保密。

烟台物价局: 青少年门票按年龄段优惠

本报烟台5月30日讯(记者 李园园) 30日,记者从烟台市物价局获悉,青少年门票价格按年龄段免费或半价。

据了解,对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儿童实行免票;对6周岁(不含6周岁)~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凭居民身份证或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实行半票。列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游览参观点,对大中小学生集体参观实行免票。

各景点不得区别中外游客、本地外地游客,设置歧视性门票价格或给予不同优惠政策。